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聲字第2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陳胤儒

茗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鄧美金

集賢交通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黃禹傑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嘉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「108年度白保字第2019號」、「108年度白保字第2025號」、「108年度白保字第2029號」、「108年度白保字第2031號」等物遭扣押在案，因該案已經判決確定，上開物品未經法院諭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胤儒等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778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

01 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法院繫屬，該案
02 已脫離法院繫屬，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
03 理，聲請人如認本案有應予發還之扣押物，理應由聲請人向
04 該管執行之檢察機關聲請，故其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俞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方信琇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